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9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8层 邮编:100034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http://www.grandfieldlaw.com)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3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4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
六、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10
七、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	11
八、其他重大事项 .....	11

#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枫律证字[2008]002-5号

致：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于2008年2月22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08年5月29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兴华会计所对发行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和2008年1-6月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2008）京会兴审字第1-287号”《审计报告》（以下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的更新和补充，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5,428.52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096%,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要求。

(二)发行人截至2008年6月30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的要求。

经合理查验,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变化。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26,806,391.05元,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3,708,480.63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 2008 年 1-6 月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金额	占同类销售量的比例	备注
发行人	重庆赛迪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242,905.98	5.33%	产品
川润动力	重庆赛迪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1,880.34	6.14%	产品

经合理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有合理定价依据,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经合理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中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财产权属变化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律师工作报告》记载:2007 年 10 月 22 日,锅炉公司(川润动力)与自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自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自贡市国土资源局将自国资公字[2007]10 号公告第 51 号宗地(面积 128323.9 平方米)挂牌出让,锅炉公司以 12 万元/亩,总价 23,098,308 元竞得该宗地。2008 年 1



月 22 日，川润液压与四川省成都市郫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宗地面积为 73,544.76 平方米。上述两宗地已经取得如下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面积 (米 <sup>2</sup> )	取得方式	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川润动力	自国用(2008)第 010937 号	25164.2	出让	否
2	川润动力	自国用(2008)第 010938 号	18886.88	出让	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	川润动力	自国用(2008)第 010939 号	32262.4	出让	否
4	川润动力	自国用(2008)第 010940 号	23951.43	出让	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	川润动力	自国用(2008)第 010941 号	28058.99	出让	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6	川润液压	郫国用(2008)第 49 号	73544.76	出让	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 2、专利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正在申请的专利，发行人已取得如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1	强制润滑高速离心泵	实用新型	200720078826.5
2	压力补偿流量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0720079565.9
3	立式旋转机械的润滑供油设备	实用新型	200720079588.X

### 3、在建工程

川润动力“川润工业园标准化厂房一、重容车间”项目在建工程已经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10302200807173801-03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103022008040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10302200805025）、《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见上述“土地使用权”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川润液压“厂房、综合研发中心”在建工程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1012420082000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10124200830070）、《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郫国用（2008）第49号）。

###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前述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列：（单位：元）

项 目	帐面净值
机器设备	21,585,055.05
运输工具	2,686,319.5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就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或专用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 （二）发行人的财产抵押的变化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2008年1-6月新发生的财产抵押情况详见“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两节。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产权证明文件，除已披露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中没有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08年1-6月，发行人新签订如下重大合同：

### （一）供销合同（金额500万以上）

序号	供方	需方	金额
1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656,954元
2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017,918元
3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520,000元
4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393,800元
5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进传动装置营销公司	9,764,310元
6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进传动装置营销公司	7,469,960元
7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进传动装置营销公司	10,533,400元
8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赛迪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0,150,000元
9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7,119,946元
10	自贡东方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元
11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易世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7,760,000元
12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易世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3,454,000元
13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易世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2,442,080元
14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易世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2,442,080元
15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易世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2,442,080元
16	重庆金象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6,500,000元
17	自贡东方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湛江烙印发展有限公司	5,580,000元



(二) 建设合同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金额
1	川润液压	四川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400 万元

(三) 融资合同

1、抵押借款

借款人	抵押物	抵押物权属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抵押物证书编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8.03.03- 2009.03.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分行	200	自房产证市交字第 00118585 自房产证市交字第 00118583 自国用(2007)第 041795 号、 041797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8.03.03- 2009.03.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分行	150	自房产证市交字第 00118537 自房产证市交字第 00118573 自房产证市交字第 00118535 自房产证市交字第 00118539 自国用(2007)第 041796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川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8.03.03- 2009.03.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分行	200	自房产证市交字第 00118537 自房产证市交字第 00118573 自房产证市交字第 00118535 自房产证市交字第 00118539 自国用(2007)第 041796 号 自房产证市交字第 00118593 自房产证市交字第 00118595 自房产证市交字第 00118597 自房产证市交字第 00118599 自房产证市交字第 00118601 自国用(2007)第 012074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8.06.27- 2009.06.26	中国农业银行 自贡分行	500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18581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18561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18553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18563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18557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18551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18541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18543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18579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18571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18577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18555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18567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18549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18559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8.04.24- 2009.04.07	中国农业银行 自贡分行	500	川工商自抵(2008)17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8.02.01- 2009.01.30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分行	500	自国用(2007)字第 044905 号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5513、00145517号
合计					2,050	

## 2、保理

2008年4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23030015—2008年(保)字0083号)。发行人将因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保理融资4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享有追索权；保理融资期限：2008年6月23日至2009年3月20日。

## 3、保证/抵押借款

①发行人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川润液压为保证人、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贷款2,000.00万元，保证/抵押借款期限：2008年4月15日至2009年4月14日；

②发行人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川润液压为保证人、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贷款500.00万元。保证/抵押借款期限：2008年6月12日至2009年6月11日；

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为保证人，以其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 2,000.00 万元，保证/抵押借款期限：2008 年 6 月 3 日至 2009 年 5 月 29 日。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协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协议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 六、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 2、重大决策情况

①《关于为川润动力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过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署授信额度范围内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营团队薪酬管理办法》、《关于续聘高管人员的议案》等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关于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的授权、历次重大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 2008 年 1-6 月间存在如下财政补贴收入:

2008 年 4 月 21 日,自贡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对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自财企[2008]3 号),向发行人拨款人民币 260 万元,用于资助发行人技术改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政补贴收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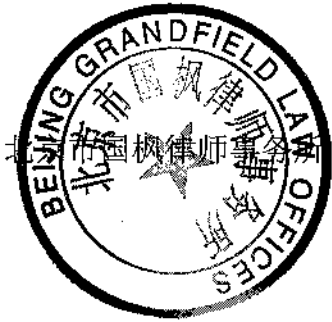
## 八、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秦 桥 律师

张 劭 律师

2008年8月11日